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110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經審慎評估，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經理人、總稽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本公司業已完成上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評估，認為除附表所列事項外，本公司110年度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邱月琴  (簽章)

總經理： 鄭美玲  (簽章)

總稽核： 吳秀玲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甘美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發現與建議暨改善計畫
(評估期間：110年度)

一、會計師建議事項		
會計師查核發現事項及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暨改善情形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1. 確認客戶身分與風險分級		
(1) 加強落實查驗客戶提供之董事職權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 是否由合法註冊代理人或註冊機關簽發之查驗軌跡紀錄之留存。	已於111年2月16日發函重申營業單位應落實查驗OBU客戶所提供之董事職權證明書，確認是由合法註冊代理人或註冊機關簽發，並留存查證軌跡。且將安排於外匯業務視訊會議加強宣導及納入第二季自辦教育訓練教材，以提醒營業單位落實相關作業。	111年2月16日已完成。
(2) 加強落實執行高階管理人員暨實質受益人之辨識暨系統建檔作業；另對於得適用免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情況時，未有明確規範需留存免辨識之相關查證佐證資料。	已於111年1月5日發函向營業單位重申應加強落實高階管理人員暨實質受益人之辨識暨系統建檔作業，並請副主管加強覆核及對同仁進行宣導，以避免屢現重複缺失；另該函文亦明訂倘客戶為公開發行公司，雖得免辨識實質受益人，惟仍應留存相關查證佐證資料(如列印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確認客戶為公開發行公司之網頁畫面)，至其他免辨識實質受益人之類別，亦應注意留存相關佐證文件。	111年1月5日已完成。
(3) 加強落實執行 OBU 客戶主要營業處所資訊之確認，應取得詳細街道地址，而非僅填寫郵政信箱 (P.O. Box) 地址。	已於111年2月8日發函向營業單位重申受理境外法人開立OBU存款帳戶，應落實開戶審查作業，確認客戶於各項用紙填寫之營業/通訊地址正確性，應填載詳細之街道地址，而不得僅填寫郵政信箱(P.O. Box)地址。	111年2月8日已完成。
2. 姓名及名稱檢核		
客戶名稱如有異體字情形時，未能正確發查AML系統，降低名單檢核結果之有效性。	已於110年11月19日調整名單檢核發查國內AML系統之方式，原透過主機改由端末交易直接發	110年11月19日已完成。

	查 AML 系統，已解決異體字顯示問題。目前客戶名稱如有異體字情形，皆可正確發查 AML 系統進行名單檢核。	
3.確認客戶身分之風險基礎方法		
(1) 客戶風險評估方法論之風險評估因子「未完成 OBU 身分審查」之定義不明確。	已於 111 年 2 月 24 日修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客戶風險評估管理作業手冊」，明訂「未完成 OBU 身分審查」風險因子定義係指 2017 年金管會要求辦理 OBU 客戶身分審查，而未完成將本項風險因子進行註記者。	111 年 2 月 24 日已完成。
(2) 應加強落實執行高風險客戶定期審查之作業程序，包括確實瞭解及記錄客戶現況、驗證並更新客戶資訊以及負面新聞查證。	(1) 已於 111 年 2 月 16 日發函重申辦理客戶定期審查作業應確實瞭解及記錄客戶現況、驗證並更新客戶資訊以及負面新聞查證，並檢附佐證資料，另將同步更新定審作業問答集供營業單位查參。 (2) 將持續於各教育訓練場合加強向同仁宣導相關作業程序與重點。	111 年 2 月 16 日已完成。
4.匯款及通匯往來銀行業務		
加強落實高風險匯入匯款業務交易佐證文件之徵取及執行姓名名稱檢核作業。	已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函布匯兌案件文件徵取及名稱檢核案例。並安排於外匯業務視訊會議加強宣導及納入第二季自辦教育訓練教材，以提醒營業單位落實辦理高風險匯入匯款業務交易佐證文件之徵取及姓名名稱檢核作業。	111 年 2 月 21 日已完成。
二、國內外各營業單位 110 年內外部稽核檢查項目改善情形與追蹤		
檢查意見	管理階層意見暨改善情形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對於理財專員及其關聯戶帳戶所產出之「疑似洗錢表徵」交易報表，有未確實及加強查核，不利及早發現異常情形。	(1) 有關客戶符合疑似洗錢表徵交易之審查作業，總行法令遵循處已於 110 年 2 月 17 日以法制字第 00020 號函知營業單位，對於 AML 系統或疑似洗錢報表產生之警訊，	110 年 9 月 14 日已完成。

	查證理由應具體敘明(查證後無論是正常交易或可疑交易),即使係往來已久之既有客戶或本行行員,仍應確實瞭解其交易目的、資金/財富來源及用途,以判斷其交易之合理性與合法性,而避免查證軌跡過於簡略或流於形式。 (2) 另AML系統警示案件已自109年5月起逐步改由專責單位實施集中審查作業,並於110年9月14日於國內營業單位完成全面施行。總行法令遵循處已定期於會議中對專責審查人員宣導警示案件查證作業應落實執行且具體陳述查證結果,並持續於未來行內各訓練課程或會議中不定期加強宣導。 (3) 依本行業務處理細則理財篇第六章「風險控管」規範,有關理財專員之交易監控態樣,已由總行理財業務處會同法令遵循處研議相關態樣,並不定期以實體查核單通知營業單位應依監控態樣所產生之警示案件辦理進一步查核,後續本行將持續優化理財專員及其關聯戶監控態樣之管控作業。	
三、國內外主管機關裁處案件		
無。		